##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进一步调动学生成才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我院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院学历继续教育各层次、各专业在籍、注册的学生。

**二、奖学金评定**

1. 学习优秀奖

评选条件：学习勤奋，踏实认真；课程成绩优良，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5%；在学习过程中积极参与学习交流和讨论；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学院的各项活动。

评选比例：不超过专业人数的3%。

1. 班级工作优秀奖

评选条件：在班级担任班干部，任期至少满两个学期；诚信、友善，道德品质优良；热心为同学服务，能出色完成班级管理的各项任务；积极组织班级活动，起组织带头作用；在读期间学习成绩良好，受到师生的好评和认可。

1. 社会活动优秀奖

评选条件：在读期间参加地市级及以上的文体竞赛、征文比赛、艺术展演、辩论赛等活动，获得三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可申请社会活动优秀奖。

1. 精神文明奖

评选条件：在读期间有出色行为，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先进事迹，受到地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表彰的学生，可申请精神文明奖。

奖学金中的学习优秀奖和班级工作优秀奖在学生入学后第三学期评选一次（高起本学生第七学期增加一次评选）；社会活动优秀奖、精神文明奖在各次在校生奖学金评选期间均可申请，但学生所获每个奖励或荣誉只可申请一次。

三、荣誉称号授予

* 1.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评选条件：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良，符合学习优秀奖评选条件；同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1）公开发表论文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80分；（2）具有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3%。

* 1. “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评选条件：现任班干部，任期至少满两个学期，并符合班级工作优秀奖评选条件。

荣誉称号在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专升本第五学期，高起本第十学期）进行评选。

四、**程序**

1、学院公布评选条件。

2、学生根据评选条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3、教师、同学推荐。

4、学院学历教育部初审。

5、学院院务会审议。

6、公示。

**五、其它**

1、学生所获奖项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2、学生在读期间如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则不具备参评资格。

3、凡获得奖学金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将立即撤销其所得荣誉，并收回所得奖学金。

4、本办法由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